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捷克共和国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国家一级报告编制	1	3
二. 捷克共和国 2008-2012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 的事态发展	2-7	3
三. 第一次审议期间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61	4
A. 打击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第 1、2、3 和 16 号建议).....	9-13	4
B. 消除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歧视和保 护其权利的措施(第 2、15、21、24、28 和 30 号建议).....	14-28	5
C. 反歧视立法(第 4、6、9、20 和 30 号建议).....	29-32	9
D. 其绝育手术不合法的罗姆妇女的案件(第 5 和 27 号建议).....	33-35	10
E. 通过国际条约和与国际机构的合作(第 7、 12、19、23 和 25 号建议).....	36-37	11
F. 对司法部门的国际人权法培训和加强其独 立性的措施(第 8 号建议).....	38-39	11
G. 保护儿童和家庭(第 10、22 和 26 号建议).....	40-46	12
H.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第 11 号 建议).....	47-49	13
I. 在审议的后续程序中纳入性别观(第 13 号 建议).....	50-51	14
J. 《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 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第 14 号建议).....	52	14
K. 中央情报局秘密航班使用捷克共和国机场 问题(第 17 号建议)	53-54	15
L. 医疗保健和社会看护设施的牢笼床和网床 问题(第 18 号建议)	55-56	15
M. 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第 29 号建议).....	57-61	16
四. 争取改善人权状况面向未来的主要国家优先事 项和举措	62-67	17

一. 国家一级报告编制

1. 报告初稿是政府人权事务专员科编写的。初稿向各部和中央政府机关、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监察专员、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政府人权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涉及人权保护工作的政府咨询机构散发，征求意见和建议。产生的合并案文由政府成员通过磋商进程审查，最后经政府核可。

二. 捷克共和国 2008-2012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事态发展

2. 《捷克共和国宪法》在审议期内经过两次修订。2009 年第一次修订使共和国总统能够解散议会众议院，但须经所有议员 3/5 的同意。这一修正案为提前举行选举提供了宪法基础，结束了先前为缩短目前选举时期而在临时通过的宪法法案基础上要求提前选举的做法。2012 年的另一次修宪规定共和国总统直选。总统应由捷克共和国 18 岁以上的所有国民经过两轮选举选出。在审议期间，人权和自由的最终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一章没有任何改动。

3. 审议期内的一个重大事态发展是 2009 年通过了《反歧视法》。更有力地保护和实施个人权利和自由也是许多其他法律改革的目的，如新的《刑法》(2009 年)要求更加尊重人权和自由；修订的《刑事诉讼法》(2008 年)改善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儿童的诉讼地位；《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电话截听方面的隐私保护(2008 年)和犯罪受害者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要求非金钱损害赔偿的权利(2011 年)。2010 年修订了《外国人居住法》，实行了外国人羁押替代办法，并改善了对其权利的程序保护。修正案延长了外国人可被拘留的最长时间；但是，这仅适用于妨碍执行行政驱逐令的外国人。仅在有正当理由相信非如此其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下，才能拘留未成年外国人。若全家被拘留，任何时候都必须特别注意儿童的状况。未成年寻求庇护者不得被拘留。自 2012 年起生效的新的卫生保健法规定，病人与医护人员权利和地位平等。

4. 随着 2009 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出现了一些有关披露涉及刑事诉讼的个人信息的问题。在起草过程的初步阶段，修正案保护未成年人和侵犯人身完整罪行受害者的隐私。后来加上了嫌疑人、被告和证人，修正案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禁止披露通过电话截听收集的信息。与最初的提议相比，对这种信息披露的禁止更加严格。总体而言，在这一阶段，对隐私的保护高于言论和信息自由的考量。也没有余地以考虑到每个个案情节的方式解决这些权利之间潜在冲突。因此，2011 年通过了一个新的修正案，在公共利益优于有关个人隐私的案件中允许披露。两种权力之间的潜在冲突要在法院解决。有关《公共集会法》的修订也遇到类似问题，该法禁止在公共集会中佩戴口罩。在该案中，内政部在解释性意见中最后解释说，这些禁止旨在针对那些出于犯罪意图而遮盖面孔者，而不是那些希望在表明观点时不暴露身份者。

5. 在审议期内，捷克共和国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在 C 部分的适当章节中提供了补充特定说明。2011 年下半年通过了关于法律实体就特定罪行的刑事责任和处罚的法律。这将使捷克共和国能够批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保护其受害者的许多国际公约，以及关于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

6. 在审议期内，作为宪政维护者的宪法法院废除了许多法规，如：排除对有关非法居住的外国人的行政驱逐令进行司法审查的规则；关于寻求庇护者采取行动就在庇护程序中侵犯其权利寻求司法保护的期限过短的规定；关于否定父子关系的时限过短的规定，因而没有时间充分考虑到亲子关系和所有当事方的正当利益的规定；关于不当侵犯个人隐私保留和使用电信通信量和地点的法律。另一方面，宪法法院裁定，有待法院裁决的案件现有的资料应向公众公开，因为法院受公众监督。宪法法院还裁定，进入和搜查任何房舍，不仅是私宅，都必须有法院的许可证。宪法法院还作出了其他裁决，例如重申不受公共当局不法决定或行为之害的权利；加强无法律行为能力或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个人的诉讼地位；界定当事方执行程序的权利；并强调法院断案必须符合道义和法律。

7. 最高行政法院关于解散极右工人党的裁决同样重要，因其提倡暴力、不容忍某些人群，拒绝民主原则。最高行政法院的另一项裁决规定限制对集会权的干涉。最高行政法院在许多案件中都界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其裁决还有助于加强被控行政犯罪的个人的诉讼地位。最高法院是最高民事和刑事司法机构，就下列问题发表了统一意见：因经济困难或住房困难将儿童带离家庭的做法问题(最高法院明确谴责这一做法)；是否接受将人交托和扣押在医疗设施的诉讼问题；按照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就法院诉讼不当拖延和非法拘留判决赔偿的数额问题。

三. 第一次审议期间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 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的互动对话期间，共向捷克共和国提出了 30 项建议。捷克共和国接受了其中 29 项；唯一例外是第七号建议，涉及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落实了其他所有各项建议，如以下各章节所述(一般将若干项建议按专题在各章节之下归组)。其中一些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已向人权理事会 2009-2012 年常会做了介绍。

A. 打击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第 1、2、3 和 16 号建议)

9. 在捷克共和国，新纳粹主义宣传和种族攻击为犯罪行为。2009 年新的《刑法》将暴力侵害一个人群或个人、诽谤一个民族、种族、族裔或其他人群、煽动对一个人群的仇恨、或煽动采取行动侵害该群体的权利；发起、支持和推动谋求压制人权和自由的运动，以及声称同情此种运动定为刑事罪。对许多其他罪行而言，种族动机是一个加重情节，处罚更严。按照国际承诺，捷克共和国的刑事司法制度确保通过公正程序处罚肇事者。在刑事诉讼中，受害者有权(就非金钱和金钱损害)要求赔偿。

10. 除了能作出反应的刑法机制外，捷克共和国还制定了一项打击极端主义战略，每年进行修订。每年向议会提出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包括所审查年度内极端事件发展情况的信息和第二年反极端主义政策概念的信息。该战略是预防性而不是压制性的，有关措施设计来防止极端主义的出现和扩散。其中包括针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活动。近年来，该战略防止了极端主义对安全部门的渗透，帮助减少了极端主义音乐会和示威的数目。但是，互联网上的极端主义内容和极端主义分子串谋的做法仍然是一个问题。旨在消除具有种族、民族和宗教动机的犯罪的行动也是 2012-2015 年预防犯罪战略的核心。除了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预防犯罪战略还促进多数社会和少数民族共存，以此方式消除一些极端主义态度和表现形式的惯用借口。

11. 内政部“市政当局《公共集会法》手册”概述了捷克有关集会权的法律，并作为建议提出了处理可能因公共集会而出现的困难情况。另一本小册子称为“不受欢迎的访客”，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于 2009 年联合出版，小册子叙述了极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情况，介绍了有关极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集会以及其他事件方面的经验，并列示了处理极端主义活动的可能方式。两个小册子都已向地区和市政当局分发，并可在网上查阅。

12. 捷克共和国日益重视外国人的社会融合问题，因为成功的融合对移民能否对捷克共和国作出积极有效贡献至为关键。融合可以防止出现封闭的移民社区，与世隔绝和排斥外国人，促进外国人与捷克社会的自然联系，帮助克服相互的偏见和摩擦。考虑到这一点，政府制定并定期审查一项长期的外国人融合政策概念。其目的是促进鼓励外国人积极参与，掌握捷克语言，经济自立和面向社会，并建立外国人与捷克社会之间的无冲突关系。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与市政和地区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外国人协会开展合作。除了政府补贴的项目如捷克语课程之外，还有劳工法咨询服务以及实地工作和社会文化概况讲习班，为外国人讲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介绍捷克共和国的生活。在 10 个地区和布拉格设有外国国民融合支持中心，针对当地需要，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安排课程和讲座。政府当局在其网站上针对外国人用英文张贴了有关信息，编写外文出版物和小册子，并为外国人设立了专门的门户。

13. 捷克共和国支持国内外的人权维护者。人权维护者在捷克可以自由从事工作，开展活动，但须符合国内法的规定。在国际方面，支持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是捷克共和国过渡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B. 消除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歧视和保护其权利的措施(第 2、15、21、24、28 和 30 号建议)

14. 捷克共和国持续努力改善罗姆人和社会其他少数民族的状况。为此，捷克鼓励和支持行使少数人的权利，鼓励和支持少数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保持和发展其特性的所有元素，包括他们自己的文化，使用自己的语言，并与其他人联合维护其利益。在其人数达到一定限度的各市，他们有权以

自己的语文受教育，有权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公共事务。在中央政府一级，制定少数民族政策和就一般少数民族事务为政府提供咨询是政府少数民族事务理事会的任务。政府专门的罗姆人社区事务理事会统一和协调各部、政府各机构和地方政府关于罗姆人融合方面的工作。理事会向政府提供数据、背景资料和提议，以采取措施帮助罗姆人在捷克社会中过上完全体面的生活。少数民族在这两个理事会中都有代表；罗姆人在罗姆人社区事务理事会中占有半数的席位。政府人权事务专员在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5. 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政府政策文件是 2010-2013 年罗姆人同化政策概念。该文件的重点是罗姆人可能面临的各种关键挑战，提出了改善其状况的办法，给他们以平等的机会并补偿他们最初的不利状况。该文件考虑到了罗姆社区的文化需要，提出了各种办法，支持研究罗姆文化、语言和历史，将罗姆文化纳入捷克社会的文化，并推动纪念罗姆大屠杀受害者。在处理受到社会排斥的罗姆少数民族的状况问题时，罗姆同化政策注重他们的关键需要，如社会关照、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保健。该政策还顾及罗姆人的安全和安保需要，提出了各种打击极端主义和防止犯罪的办法。为了执行罗姆同化政策，政府支持一个区域罗姆事务协调员的网络，他们在区域一级协调有关政策。其任务是监督在各市政领导融合努力的罗姆事务咨询员，并为其提供指导。

16. 社会融合局设立于 2008 年。该局是政府办事处人权科的一部分，向政府人权事务专员报告。其任务是改善受到社会排斥的罗姆人居民区人们的生活，阻止此种居民区的扩散，鼓励其居民的全面社会融合，使所有人有平等手段获得教育、住房、卫生保健、就业、社会服务以及安全和安保。该局的专家组创造并帮助开展社会工作和社会融合模型。2010-2012 年，该局执行了一个项目，在选定的罗姆居住区促进社会融合。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各市政可受益于该局有关社会融合问题的咨询和协助，包括帮助社区规划、就解决当地人民需要问题的方法提供的咨询和良好做法。在这一进程中，各市政可以形成当地伙伴关系、使非政府组织、公共主管部门、学校、捷克共和国警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该局一道努力从事地方发展和融合项目。该局还可以帮助从 ESF 申请项目资金。自设立以来，该局与 33 个市政和居民区作出了这种合作安排。

17. 2011 年 12 月，捷克共和国通过了新的 2012-2015 年预防犯罪战略。其目的是提高人们的总体安全和安保的感觉，缓解族裔间的紧张关系。受到社会排斥的居民区的安全和安保问题是一个全面的问题，需要市政当局、捷克共和国警察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解决。这一办法的一个实际例子是预防犯罪和极端主义方案“黎明”，该方案旨在反对持续的歧视和仇外成见，结束或减轻社会排斥现象，促进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社会共存。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每个市政警察局都任命了一位犯罪预防助理，其任务是在有关居民区帮助减少犯罪和侵犯事项，确保法律得到充分执行，防止居民区的争端和不法行为，帮助改变社会上对受社会排斥人们的负面态度。助理必须是在社区有良好信誉的当地男子或妇女，对社区的内部结构、发展和关切有很好地了解。2011 年，该项目得到政府补贴，以支付 17 个村镇的 104 名助理的费用。

18. 捷克共和国通过了 2008-2012 年捷克共和国警察少数民族警务战略。该战略提出了少数民族警务的原则，要求采取同等的办法，并尊重每个少数民族的不同特性。该战略之下的主要措施是在捷克共和国警察每个地区警察局任命一位少数民族联络官和设立一个少数民族联络工作组。少数民族联络官是少数民族警务问题专家，其任务是利用该工作组的综合专门知识，监督各少数民族的结构，在有关居民区帮助预防犯罪。系统开展少数民族警务工作会在警察和少数民族之间建立相互信任，有助于警察了解和理解少数民族的具体特性，成功地在受社会排斥的居民区中体现法律和正义，鼓励少数民族的人们对自己的安全和安保负责。

19.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制定了各种工具和措施，支持罗姆人就业，支持一般少数民族就业。其中包括再培训、公用事业职位、投资激励、入职津贴、支助向新生产线过渡、专门的咨询以及有针对性的有利就业方案。就业中心与求职者合作建立个人行动计划，列出增加求职者在就业市场上的机会所需的必要步骤，包括最后时限和进展情况评估。该计划可包括与就业有关的咨询、再培训或其他措施，以提升求职者的资格。按照积极就业政策，可能要求求职者接受一个公用事业职位或做一段时期的社区工作。该计划具体针对求职者的资格、健康状况、能力和制约而制定。就业中心必须为在该中心登记失业五个月以上的所有人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这种个性化的规划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影响属于罗姆少数民族的人融入多数社会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将感兴趣的求职者列入有关方案，支持生活在受排斥的罗姆居住区的人们们的社会融合、提供社会服务和发展社会经济。

20. 2010 年，响应欧洲人权法院在 D.H.和其他人诉捷克共和国案中的判决，捷克通过了包容性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一个活动框架，促进平等手段和平等机会获得教育，目的是使教育更具包容性，防止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群体的社会排斥。由于 2011 年的立法修正，教育和心理咨询系统能够对特殊教育需要作出反应。重点是强调咨询的质量，评估必须在预先确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并要定期审查，以跟踪儿童的进展情况。修正案有助于确保教育课程和教育环境的选择以对学生教育需要的专业评估为依据，要得到该学生法定代表的知情同意。非残疾学生不按照针对残疾学生的学校教育课程授课。(社会或健康方面)处境不利、但并非残疾的学生可临时置于残疾学生班级，如果尽管采取了一切现有措施和支持，但其学业在主流班级仍然不佳。但是，将其置于此种班级不得超过五个月。在整个这段时期内，该学生必须继续按照主流小学教育课程授课。建议将学生置于残疾学生学校课程的评估有效期为一年，然后必须审查。这就意味着教学课程必须总是根据专家评估来选择，但须得到法定代表的知情同意。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为所有这些步骤提供指导和系统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21. 针对社会处境不利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的早期干预服务重点在于使目标群体更便于获得学前教育的各种办法。其目的是便利和鼓励系统开发成功入学所需的各种技能和能力(包括语言和交流技能)。推广学前启蒙班，采取各种办法增加幼儿园的容量，培训教师以应对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儿童工作。还向低门槛中心和助教等提供支助。

22. 包容性教育支持中心是 2009 年启动的一个项目。迄今为止，该项目向 200 多所小学的开放和包容办法提供了支助。2010/2011 学年，有 130 所学校参加了该项目。在项目的下一阶段，该中心将为教师一助教合作、为学校内外教授追赶课程和制定个人教育计划、为在社会工作的原则基础上与家庭不同形式的合作以及为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制定方法。

23. 安全部队总检查署设于 2012 年，作为一个独立的执法当局，调查捷克共和国警察、监狱处和海关成员所犯罪行。总检查署接受认为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罪行的任何人提出的申诉。没有机构专门负责调查对罗姆人的犯罪，因为罗姆人同任何其他其他人一样，向相同的机构提出申诉、以同样的程序维护其权利。

24. 还必须注意在 Lety u Písku 和 Hodonín u Kunštátu 劳改营对罗姆人的大屠杀和纪念罗姆受害者问题。Lety 纪念遗址现在由 Lidice Memorial(负责第二次世界大战重要纪念遗址的组织，设在一个被纳粹为报复暗杀 Reichsprotektor Reinhard Heydrich 而摧毁的村庄)。Lidice Memorial 部分由国家预算供资，拥有高标准专业看护所必要的专门知识。将在 Hodonín u Kunštátu 建立的罗姆人大屠杀纪念馆将由 J.A. Komenský 国家教学博物馆和图书馆管理。博物馆位于布拉格，将为专家和公众组织讲座和其他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25. 按照国际条约和欧盟法律，族裔数据必须作为敏感数据处理，只有得到数据对象同意或为了法定的正当目的才能获取，因此，族裔数据在捷克共和国的收集比较复杂。为公共行政当局使用而收集统计数据并不被认为是一个“合法目的”。这就意味着，评估罗姆人或任何其他族裔群体人数的唯一信息来源，要么是自我指定的族裔数据，要么是匿名调查所获无法识别个人的族裔数据。因此，从实用角度出发，族裔性大多由观察员指定，而无论有关人员自我识别如何。这可能导致对族裔性的主观和客观看法之间的不同。

26. 人口普查是自我指定族裔数据的主要来源。2011 年人口普查附有一个针对受排斥的罗姆居民区的项目。该项目由政府人权专员与捷克统计局合作管理。其中包括一个提高认识运动，向罗姆人宣传人口普查过程，保护人口普查数据和有关数据可被用来帮助罗姆人行使其权利的方式。这一信息通过小册子的形式并通过 139 名罗姆助理普查员传播，助理普查员拜访罗姆家庭，解释并帮助填写人口调查表格。为助理普查员、罗姆咨询员和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实地工作者安排了关于普查过程的简介会。在罗姆公民协会的网站贴了一面小旗，提请注意人口普查。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罗姆社区领袖的新闻发布会，以及在选定的罗姆杂志和报纸上发表文章。在 2011 年的人口普查中，18,349 个答复者将自己归为罗姆人。其中有 5,199 人报告为单一(罗姆)族裔身份，13,150 人报告为多重(罗姆和其他)族裔身份。

27. 匿名调查大多数采用与研究人员指定族裔数据的工作方式。2008-2010 年进行了若干项调查，以评估罗姆儿童在主流教育制度中的成功机会。2010 年，捷克学校监察局使用这种方法来衡量原特殊学校转变方面的进展。监察员目前正在进行另一项调查，以计算特定残疾小学的罗姆儿童人数。这项调查将表明，在这

些学校中罗姆学生的比例与精神残疾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相称的。其目的是发现是否有任何基于族裔的持续间接歧视做法。这项调查是匿名的，基于对班级老师的问卷调查和监察专员工作人员的现场访问。老师根据家庭背景识别罗姆儿童，监察专员工作人员根据在班级的观察进行识别。2012 年将知道该调查的结果。

28. 关于罗姆人融合问题综合平台的第一次会议在捷克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期间于 2009 年在布拉格举行。该平台汇集了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主要目的是协调和促进欧盟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制定综合政策，便利分享最佳做法的实例。捷克共和国还在 2009 年 6 月确保欧盟理事会通过关于罗姆人融合问题的结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C. 反歧视立法(第 4、6、9、20 和 30 号建议)

29. 反歧视立法基于尊严和权利平等的宪法原则，基于禁止非法歧视的原则。2009 年起生效的《反歧视法》界定了平等待遇和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根据欧盟法律，禁止基于下列理由的歧视：

- 种族；
- 族裔血统；
- 民族；
- 性别；
- 性取向；
- 年龄；
- 残疾；
- 宗教、信仰或世界观。

禁止在下列领域的歧视：

- 就业权和获得就业或独立的有报酬的活动；
- 就业或替代就业安排，包括薪酬；
-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和设施；
- 卫生保健；
- 教育，和
- 获得向公众提供的物品和服务，包括住房。

30. 除了《反歧视法》之外，还有其他各种禁止非法歧视(政治见解、社会出身和出生等)的法律法规。《基本法律和自由宪章》普遍禁止歧视。《反歧视法》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骚扰、迫害、指令实行歧视和煽动歧视。另一方面，该

法规定，如果能够得到合法目的的客观证明，且达到目标的手段为合理和必要，不同的待遇不应被视为歧视。

31. 该法赋予每个人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和不被歧视的权利。这一权利必须得到公共当局的尊重，其一般义务就是确保按照宪法法律和程序规则，在任何程序中平等对待所有各方；这一权利必须得到私人实体和个人的尊重，《反歧视法》具体规定了其义务。其权利因歧视而遭到侵犯的任何人都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歧视，要求歧视行为的后果得到补救并给予合理的满足。如果尚不足以补救造成的损害，受害者有权就非金钱损失获得经济赔偿。法院在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歧视纠纷中，原告和被告都有举证责任，就是说，在原告向法院陈述事实，表明有关行为具有歧视性之后，被告必须证明没有歧视。此外，平等待遇是政府监察部门主管的工作，如劳动监察局、捷克学校监察局、捷克贸易监察署、卫生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监察员可以罚款。

32. 在反歧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国家主管部门是监察官。监察官的任务是帮助落实平等待遇权，帮助受害者维权，进行调查，发布有关歧视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并主要负责提供咨询和传播信息。监察官的网站载有关于歧视问题的基本信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具体歧视案件的建议和法律意见。

D. 其绝育手术不合法的罗姆妇女的案件(第 5 和 27 号建议)

33. 2009 年，捷克共和国政府作出了一项声明，对确认其绝育程序不符合适用法规的一些妇女的个案表示遗憾。政府还承担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情况再度发生。2012 年实施的新的《特种医疗服务法》载有关于绝育的全面规则。在所有情况下，都严格要求取得患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就是说，除非患者同意，不能施行绝育。未成年人和无法行为能力的患者需有令人信服的医疗方面的理由，并得到患者法定代表、专家委员会或法院的同意，才能施行绝育。必须告知患者手术的性质，长期效应和可能的风险。患者还必须至少有七天的时间考虑风险得失。同意书必须解释手术的目的、性质、预期好处、效应和潜在风险、备选办法、未来的不便和对身体的限制、以及术后处理和适当预防，并须简要叙述人体性器官解剖图。同意书中必须有一节，其中外科医生证明已告知、病人证明已被告知有关手术和可能并发症的情况。同意书必须由外科医生、患者和一名证人(如果要求)签字。同意书必须翻译为罗姆文。卫生部支持在公众和医护工作人员中开展患者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

34. 对实施绝育的几位外科医生提起了刑事诉讼，但所有这些案件都按照《刑事诉讼法》暂停或中止。其绝育手术不合法的妇女可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包括由于侵犯其个人权利而造成的非金钱损害。这些主张按照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裁决，包括有关法定时效的规定。然而，在有些案件中，宪法法院认定，严格适用法定时效规定有悖伦理，即如果在有关案件情节中，索赔人未遵守法定时限，但其本身并无过错，驳回其索赔会过于严酷。据此，最高法院在

2011 年推翻了一项因超过法定时效而予以驳回的一桩绝育索赔裁决，索赔人获得了赔偿。但是，要得出任何最后结论还为时过早，因为有些案件仍有待裁决。

35. 2011 年，政府指示司法部分析法定时效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2012 年初，政府人权理事会建议，政府向所有其绝育手术不合法的妇女支付赔偿金。理事会认为，应向 1991 年之前由于国营社会护理机构劝诱或施压而施行绝育的妇女支付赔偿金，还应向非法绝育的责任在于医疗保健机构、但由于法定时效而无法在法院提出索赔的妇女支付赔偿金。关于司法部分析的结果，政府人权理事会还建议，政府应当为此种赔偿设立一种机制。政府目前正在考虑该委员会的建议。

E. 通过国际条约和与国际机构的合作(第 7、12、19、23 和 25 号建议)

36. 捷克共和国于 2009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年，捷克无保留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捷克提交了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目前正在准备按照《公约》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批准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准备工作也正在进行。2012 年，捷克共和国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关于集体投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和《国际保护成年人公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另一方面，捷克共和国不打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因为捷克相信，现行国家法律所提供的保护已很充分，且符合捷克共和国在人权领域所作出的所有其他承诺。因此，捷克共和国不接受相关建议。

37. 捷克共和国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捷克共和国履行其在该文书之下的义务，并与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其关于履行义务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已于最近提交，现正待委员会审议。

F. 对司法部门的国际人权法培训和加强其独立性的措施(第 8 号建议)

38. 《捷克共和国宪法》规定，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可直接适用，并优先于国内法。这意味着行使公权利的所有机构必须予以遵行。关于保护人权的课程为各大学宪法法和国际公法课程的一部分。人权课程还列入了针对法官、公共监察官和公共当局工作人员的专门的培训方案。在法官学院受训的法官通过一般培训课程和关于人权不同方面的专门课程、研讨会和讲座获得其有关人权的知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安排针对法官的人权会议和课程。

39. 司法独立和公证是司法部门的基石。法官仅受法律和国际条约的约束，必须根据其最佳知识和良心予以解释。他们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在依法获得的证据基础上，公证公平地裁决案件，不得拖延。为保护司法独立，对任何侵犯司法独立或影响司法程序(包括贿赂)的行为规定了刑事处罚。还有若干实际保障和控制：法官无限期任职，非经纪律小组命令、或其职位因法律允许的理由被废除，不得免职。非经本人同意，法官不得被转到另一职位。法官不得担任某些其他职

位，不得从事其他有报酬的活动。为了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目前计划设立一个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法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组成，行政部门不直接参与。

G. 保护儿童和家庭(第 10、22 和 26 号建议)

40. 捷克共和国极为重视保护儿童和家庭。2010 年，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政府核准了一项政策文件，关于“有关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一般措施—防止以社会和经济理由将儿童带离其父母”。一般措施应会防止对儿童由其父母照料的权利和保护家庭和私生活的权利的不当干预。基本的原则是，仅仅由于经济困难或住房困难而将儿童带离家庭的做法不能允许，除非有关儿童的生命、健康或健康发展有严重风险，而且仅能在没有可能以其他方式保护该儿童的情况下才能允许。适当的法律变更目前正在核准。

41. 有关儿童的问题必须由法院、负责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问题的主管部门、市政和地区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父母本人共同解决。在每个儿童案件中所要采取的行动必须在一项个人保护计划中规定。该政策是为了实施监督和提供保护，同时让儿童与其自然家庭在一起或迅速返回其自然家庭。这就意味着将儿童转到应急保护中心将受到更严格规则的约束，需要该中心和有关儿童家庭之间的合作。每一位社会工作者负责的儿童人数将通过工作定额来管制，将更有效地安排负责儿童社会和法律保护的主管部门的资金。将为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规定质量标准，并检测其遵守情况。将与针对有儿童家庭的社会激励服务、紧急援助和临时住所提供者更密切合作。从事脆弱儿童和家庭工作的专业人员将参加困难情况家庭预防工作的培训课程。将向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简要介绍相关案例法，并就在收集有关家庭情况和现有各种形式资金、社会和心理援助的信息时，如何更有效地与其他专业人员合作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42. 有大量关于儿童权利和家庭保护的案例法。最高法院 2010 年的一份统一意见说，法院不能仅因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而下令将儿童置于机构之中。这一意见得到宪法法院裁决的支持，该裁决宣布，仅以经济困难为由将儿童带离父母不能接受。宪法法院还强调，在影响到能够形成自己意见的儿童的诉讼中，必须听取该儿童的意见。

43. 2012 年，捷克共和国通过了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战略。该战略基于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建议，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战略提出了有关目标和政策，将构成保护儿童权利和在自然或寄养家庭环境中满足其需要的制度的核心。该战略尊重儿童的需要和发展，促进儿童的长期利益。该战略将每个儿童作为一个独特的个人对待，同时确保人人有平等机会。将特别注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家庭。在这些情况中，将使所有主管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与家庭、朋友、学校和当地社区密切合作，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发展。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包括：儿童参与、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儿童和家庭的生活质量。第二目标是：确定儿童的需要、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机会、让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事项、支持积极的家长教育方式和寄养照料、非机构化照料、落实针对

有儿童的家庭的服务、统一儿童照料制度、和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第四章叙述了为该战略制定的行动计划。一项类似的目标——缓解有儿童家庭的状况——也是新的关于替代儿童照料服务的法律的核心。该法促进协调工作、家庭和私生活。该法使得父母在育儿假期间更容易保持与工作地点的联系，在假期之后更容易返回工作岗位或找到新的工作。

44. 寻找失踪儿童国家协调机制是 2010 年推出的一个失踪儿童警报系统。该系统已经启动，捷克共和国警察已经按照特定标准输入了有关失踪儿童的数据。该系统使公众参与寻找失踪儿童。现有 10 个合作广播和电视台、新闻机构和互联网门户。媒体和普通公众通过 www.pomoztemenajit.cz 网站接收警报。不久将开始试用短信息警报服务。该机制包括对失踪儿童家庭的心理支持。迄今为止，在 69 桩案件中动用了该系统。捷克共和国警察的内部条例反映了该系统实际运作的经验。

45. 政府各项宣传运动促进儿童权利及其保护。政府人权专员 2009-2010 年组织了一项运动，目的是提高公众有关暴力其他儿童问题及其可能采取的形式认识。所有运动的出版物都张贴在专门的网站 www.stopnasilinadetech.cz 上。基本出版物：“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基本知识”，这些一本描述这一现象各种最严重形式的图书。另一份出版物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日历”，向学校以及心理和教育咨询中心分发，在作为运动一部分的专家研讨会期间使用。在学年之初，向所有一年级学生分发一个专门设计的学校时间表。学校还收到一本针对教师的小册子，关于“针对儿童的人际间暴力”。向公众分发的其他小册子涉及积极父母养育或儿童网上安全问题。举办了 12 个研讨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帮助儿童暴力受害者的方式、预防的形式、以及积极父母养育的替代方法。有关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布拉格和德国共和国其他城镇举办的研讨会。该运动包括捷克共和国各地的电视和广播节目，以及取自“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基础知识”的图片广告。

46. 2011 年，政府人权专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个“停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运动。其目的是提请注意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向公众介绍欧洲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及其预防的材料。该运动的主要手段是儿童画册“Kiko and Hand”，并附有导读材料和其他意见，指导成人用该画册向儿童解释这一问题。运动的所有材料都向从事脆弱儿童问题工作的各组织分发。这些材料还可在公共图书馆和 www.tadysenedotykej.org 网站查阅。该运动包括一个筹备专家研讨会，和一个大型的全国会议，讨论性暴力的形式和统计发生率，有效的和对儿童友好的预防和保护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照料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庭，以及提高认识政策。

H.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人权机构(第 11 号建议)

47. 捷克共和国没有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最接近于符合该原则机构是监察官。监察官的任务是监督依照法律和善治原则行使公权利。

监察官不能直接干预行政当局，不能取消或变更其决定。但是，他可以进行独立调查，建议改正错误的方法，并要求有关当局遵行其建议。主管当局必须与监察官合作，并向他报告其所采取的纠正有关情况的措施。如果有关当局未能这样做，监察官即通报监督机构、政府或公众。在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监察官还监测剥夺人们自由的场所。他访问这些场所，监察被剥夺人身自由者的待遇，有关保护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建议各种方法，改善有关情况。被视察设施必须与监察官合作。此外，监察官履行国家反歧视主管部门(见上文)的职责，监测驱逐令之下的外国人的情况，及保护其权利的情况。

48. 除监察官之外，还有一些专门设立来处理人权问题的政府咨询机构：政府人权理事会、政府少数民族理事会、政府罗姆社区事务理事会、政府男女机会均等理事会、政府的非政府和非赢利组织理事会、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理事会、政府残疾人委员会。这些机构处理人权和少数民族问题，分析捷克共和国的情况，并提议全系统的措施。有关席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分配，以便利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人权对话。

49. 政府人权专员是负责人权问题最高级别的行政主管当局。专员参加上述各咨询机构，监测政府范围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况，提议改善遵守公约情况的措施，并作为政府与开展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人。司法部门在人权保护制度中发挥十分关键的作用，即在保护个人相对于国家的权利方面，以及在处理私人当事方之间的纠纷方面发挥作用。

I. 在审议的后续程序中纳入性别观(第 13 号建议)

50. 捷克共和国将男女平等视为一个民主国家和一个基于尊重人权的自由社会的基本要素之一。男女平等是一个贯穿政府所有各项政策的问题。按照政府的立法规则和议事规则，所有政府材料，立法和非立法性质的材料，都必须进行男女平等影响评估，即评估是否有任何无理区分的风险。这就意味着，要从性别角度对所有政府政策进行评估。

51. 政府每年都通过一项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计划。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欧盟委员会男女平等战略，为每个部下达任务。该计划包括一份关于去年促进男女平等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每个部还必须有自己的促进男女平等的计划，必须任命一位平等机会协调员。专门的政府协调机构是政府男女机会均等理事会。

J. 《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第 14 号建议)

52. 捷克共和国致力于支持在其领土生活的所有少数群体，包括性少数群体。性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 2009 年在政府人权理事会内设立，将《日惹原则》作为

其工作的指导文件。委员会的席位在政府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分配。委员会分析捷克共和国的情况和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并与该理事会其他各委员会一样，可向理事会提议立法修正案，提议变更政府主管部门遵行的程序，并提出解决性少数群体面临的其他问题的办法。例如，该委员会帮助编写了一本手册，“教室中仇视同性恋问题”，并向媒体提出了如何处理和向公众介绍不同的性别认同的建议。

K. 中央情报局秘密航班使用捷克共和国机场问题(第 17 号建议)

53. 通过捷克共和国领土被转到另一国的所有人的案件，以及从捷克共和国引渡的案件，都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处理，遵守捷克共和国国际人权承诺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根据捷克法律，被判刑者的所有此类转移都须得到最高法院的许可。如果有正当理由相信，目的地国的刑事诉讼不符合捷克共和国的人权承诺，则不允许转移。这意味着，如果一架飞机上所载的人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若被要求给予该飞机中途停留着陆许可，捷克将不予准许。

54. 捷克共和国实行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捷克共和国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并发现，没有任何公共主管部门或官员主动或被动地卷入限制个人人身自由，或卷入将其转到机会面临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同样，捷克共和国从未发现任何人从其领土被载运、过境或引渡到其可能面临酷刑或其他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案件。在此种情况中，为了保护这些人员，捷克共和国将有权对国际法赋予民用航空器的权利实行干预。

L. 医疗保健和社会看护设施的牢笼床和网床问题(第 18 号建议)

55. 2006 年《社会看护法》禁止寄宿式社会看护机构使用牢笼床和网床。仅允许用抓住的方式来约束病人，或通过将其关在一个安全房间和通过医生开出并在其在场的情况下服用药物的方式来约束病人。如果其行为对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迫切危险，病人可加以约束，除非可以通过其他手段使情况得到控制。施行约束的时间不得长于处理眼前威胁所严格需要的时间。必须警告病人其将被施行约束。社会看护提供者必须记录每次使用约束的情况，并通知病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有不当拖延。遵守这些规则的情况是视察的内容，违反者应受处罚。

56. 禁止在医疗保健设施使用牢笼床。新的 2012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仅允许使用网床，而且仅在需要身体约束以避免对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的迫切危险的情况下使用。限制于网床必须得到命令，或如果拖延会有危险，须迅速得到医生的核准。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总是被告知理由。每次使用网床都必须记录在在病人的医疗记录中。限制于网床不得长于严格必须的时间。如果病人将在未经其

同意的情况下被持续限制在网床 24 小时以上，须经法院批准。病人在所有时间都必须在医疗监护之下。

M. 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第 29 号建议)

57. 捷克共和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2009 年的《刑法》将贩运人口与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国外绑架、性胁迫、性虐待、介绍和未经批准雇用外国人等行为定为刑事罪。捷克共和国有一项 2008-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该战略概述了总体情况，确定了关键问题，如刑事立法的适用和预防、研究和受害者保护的协调等。在审查有关情况之后，2012-2015 年的新政策强调需要教育和培训适当的专业群体，提高脆弱群体的认识，并在剥削工人等问题方面与更多的机构和组织建立合作。这些政策由内政部与其他各部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

58. 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既针对专业人员，又针对一般公众。警官经过培训，以识别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援助。向公众检察官、法官、医生、市政警察以及就业中心、捷克大使馆、地方政府当局社会福利部门和难民设施管理局提供教育和培训。2007 至 2010 年，国际移徙组织与非政府组织 La Strada 和 Caritas of the Archdiocese of Prague 合作，在布拉格组织了一次反对人口贩运的提高意识运动“为她而说”。这一运动以嫖客和广大公众为目标。参加组织创设了一个平台，称为“共同打击人口贩运”，并开通了一条热线，供匿名报告疑似贩运人口案件。该运动有一个专门网站(捷克语、英语和德语)，公布有关人口贩运的材料。2009 年，内政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出版了一本双语小册子和一份传单，其中有关愿意提供帮助的组织的基本资料。2011 年，这一传单被翻译为受害者最常见原籍国的语文，并将在 2012 年予以分发。

59. 2010 年启动了一个项目，“发现为剥削工人或强迫劳动目的而被贩运者的案件”。该项目由内政部与非政府组织 La Strada 和司法学院合作管理。其目的是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使受害者有更好的手段获得法律代表和其他服务。该项目将刑法处理方法方面的经验用于为强迫劳动或其他形式剥削目的而被贩运者的案件。一个具体目标是列出能够反映捷克和外国经验的“强迫劳动”和“剥削工人”的定义，并促进在捷克法院积极地使用该定义。

60.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捷克共和国制定了一项支持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方案。该方案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心理和卫生保健、住所和相关服务，并鼓励受害者与执法部门合作。该方案的另一项目是支持受害者社会融合，和使那些非欧盟公民的受害者的居住身份正规化。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内政部协调并资助受害者自愿和安全地返回其原籍国。自 2003 年以来，已有 50 桩自愿返回的案件，包括 14 桩受害者返回捷克共和国的案件。

61. 2011 年发布了一份警方文件，关于“贩运儿童问题——向公共当局建议的程序”，作为防止贩运儿童行动的一部分。该建议的程序由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合作编制。公共当局在处理未成年外国人所犯侵犯财产罪方面应当遵照这些程序。其中强调，少年犯可能实际上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被胁迫实施犯罪。该文件向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分发，并可在内政部网站上查阅。

四. 争取改善人权状况面向未来的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和举措

62. 2011 年，政府主管局人权科拟订了一份“2012-2015 年消除社会排斥战略”。该战略经政府核准，由政府人权专员和社会融合局执行。其主要目的是在受社会排斥的居民区消除社会排斥和贫困。为此，该战略帮助受排斥的个人和家庭找到办法重返主流社会和经济结构。主要关注的问题是：照料脆弱儿童、规划和发展社会服务、学前和学校教育、积极就业政策、支持低收入住房等。该战略提出了若干措施，处理在较大的居民区中受社会排斥的社群的状况，并防止出现受社会排斥的居民区。

63. 2011 年，政府核可了截至 2020 年时期捷克共和国住房政策概念。其目的之一是改善具有社会排斥风险的人们获得住房的手段，帮助处境不利的人们获得住房。2012 年的任务是，在“住房需要”标准——即住房需要未得到满足的人们的社会需要——基础上，提出一项社会住房政策。将根据即将出台的法律界定上述标准和住房需要得到承认者的身份。

64. 2012-2015 年长期教育和学校系统发展政策要求支持社会处境不利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支持小学设立学前启蒙班、评估学前启蒙班对包容性教育的贡献、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处境不利的学生在整个学年正常上学、支持各小学准备接受社会处境不利的学生、教育和社会干预服务之间密切互动，以及及时确定特殊教育需求。

65. 执行保护儿童国家战略(见第三章第 43 段)的第一个行动计划涵盖 2012-2015 年。行动计划载有一份政府每个主管部门的任务清单。其目的是提高儿童和家庭的生活质量、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不公平待遇、支持儿童在自然或寄养家庭环境中的全面发展、并促进儿童和青年人积极参与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

66. 从 2013 年开始，捷克共和国将建立一个为无法负担标准法律服务者提供维权法律援助的制度。该制度分为两级：基本援助和扩展援助。基本法律援助限于法律咨询，而扩展法律援助将包括法院或行政诉讼代理。关于请求人是否有权获得基本法律援助的决定将由援助提供者作出。关于是否有权获得扩展法律援助的决定将由诉讼主管部门作出。处境困难的请求人将免费或以象征性的费用获得法律援助。援助提供者将列入公共登记册，登记册中载有其有关服务的资料。

67. 将于 2014 年生效的新的《民法》将提高个人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为主张个人意愿和保护个人权利留出更多空间。其他即将出台的法律包括一部建立全面保护和援助犯罪受害者制度的新法，一部关于调解服务的法律或一部全面的外国人居住法。